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完善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9〕3号 1999年1月5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完善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江苏省完善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完善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1998〕17号)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苏政发〔1998〕52号)的精神，为加强和改善粮食宏观调控，进一步健全我省的粮食风险基金制度，现就完善粮食风险管理提出以下办法：

一、粮食风险基金是政府调控粮食市场的专项资金，由各级财政按规定负责筹集。省级粮食风险基金由省财政按中央规定的配比办法从预算中安排，计划内的资金省财政保证按中央与省1:1.5的比例配套，当年计划内资金和上年结转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后出现的缺口，省财政确保按中央与省规定的比例配套，增加粮食风险基金。

二、市、县粮食风险基金由市、县人民政府负责筹集，具体筹集范围、对象及征收标准仍按《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粮食风险基金征收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1994〕133号)执行，并保证完成省下达的筹集任务。对完不成筹集任务的及当年资金到位数额和上年结转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后出现的缺口，应由市、县负担的部分，市、县财政必须用预算内或预算外资金安排到位。粮食风险基金如当年发生结余，应如数结转到下年滚动使用，但不能顶抵下年应安排的资金。

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苏政发〔1998〕52号)规定，从1999年起，市、县财政预算中要安排一部分粮食风险基金。

三、粮食风险基金专项用于：省、市、县级储备粮油的利息、费用补贴；粮食企业实行敞开收购农民余粮政策后，在一段时间内粮食库存增加，致使周转粮

食库存和流转费用增加，而暂时又不能通过顺价出售予以弥补的超合理库存粮食的利息、费用补贴。

四、省、市、县储备粮油发生的利息和费用，各级财政部门要按规定的补贴标准及时从粮食风险基金中拨付，弥补粮食企业承储地方储备粮油的利息、费用开支。

五、在实施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政策后，财政部门要按政策规定将应补贴资金及时拨付给需要补贴的粮食企业。粮食企业收到补贴款后，要及时归还粮食库存利息、费用开支所占用的银行贷款。

六、粮食风险基金实行财政专户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在同级农业发展银行设立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不得在其他银行开户。

七、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的存款按单位活期存款利率按季计息，利息收入转增粮食风险基金本金，由同级财政集中管理，但不得顶抵财政应到位的配备资金。

八、财政年度结束后，各市财政部门要编制当年粮食风险基金到位、支用、结存财务决算，并于次年2月底以前上报省财政厅。

九、各级财政、粮食、物价部门及农业发展银行要密切配合，及时沟通情况，加强对粮食风险基金拨付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确保粮食风险基金及时、足额到位，并按规定的用途使用。任何部门和单位都不得挤占、截留、挪用粮食风险基金，严禁用各种方式套取粮食风险基金补贴，如有违反，要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领导者的责任。

十、本办法自1999年起执行，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十一、各地可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具体实施意见，报省财政厅备案。